

教育科学学院

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细则

(2026年1月修订)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确保我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公平、公正、公开进行，根据《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学生奖助工作实施办法》（华师〔2025〕9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订本细则。

一、评审组织

（一）学院成立学生奖助工作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担任组长，由负责学生工作、人才培养工作的院领导担任副组长，小组成员包括学院学术分委员会主任、辅导员代表、导师代表、班主任代表和学生代表等。学院学生奖助工作小组制定学院奖助项目评选细则，遴选奖助项目评审小组成员，组织奖助项目初评工作等。

（二）学院学生奖助工作小组遴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小组，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和主管研究生培养的副院长担任组长，成员包括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主任、研究

生辅导员、研究生代表组成，负责学业奖学金评选过程中
的工作协调和条件复核等工作。

（三）博士研究生按年级成立评选小组，由班长和研
究生代表组成，组织开展评审工作。

（四）硕士研究生按二级学科专业班成立评选小组，
由班长、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和研究生代表组成，组
织开展评审工作。

二、申请对象和条件

（一）申请对象

在基本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在读研究生

（二）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当年参评资格：

1. 参评学年内，保留学籍和休学超过六个月者；

2. 参评学年内，有课程考试不及格者；
3. 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注册、缴费手续者；
4. 违法违纪受到处分者；
5.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三、评审程序

（一）新生学业奖学金

1. 博士研究生

（1）奖学金等级名额以年级为单位，由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小组根据学校核准的指标额按比例确定。

（2）符合条件的研究生个人申报，填写《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根据《教育科学学院博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审表》（附件1）的排名情况，确定奖学金等级。

（3）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小组审核和公示后，上报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2. 硕士研究生

（1）奖学金等级名额以专业班级为单位，由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小组根据学校核准的指标额按比例确定。

(2)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个人申报，填写《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根据《教育科学学院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审表》（附件 2）的排名情况，确定奖学金等级。

(3) 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小组审核和公示后，上报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二）非新生年级学业奖学金

1. 博士研究生

(1) 奖学金等级名额以年级为单位，由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小组在学校核准的指标额度按比例确定。

(2) 考核内容包括：“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学研究与学术创新”。

(3)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个人申报，填写《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根据《教育科学学院非新生年级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表》（附件 3）的排名情况，确定奖学金等级。

(4) 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小组审核和公示后，上报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2.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1) 奖学金等级名额以专业班级为单位，由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小组根据学校核准的指标额按比例统筹确定。

(2) 考核内容包括：“思想品德”“学业成绩”“学术科研成果”“社团服务与社会实践”。

(3)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个人申报，填写《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根据《教育科学学院非新生年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表》(附件4)的排名情况，确定奖学金等级。

(4) 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小组审核和公示后，上报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3.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

(1) 奖学金等级名额以专业班级为单位，由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小组在学校核准的指标额按比例统筹确定。

(2) 考核内容包括：“思想品德”“学业成绩”“专业实践成果”“社团服务与社会实践”。

(3)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个人申报，填写《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根据《教育科学学院非新生年级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表》（附件 5）排名情况，确定奖学金的等级。

(4) 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小组审核和公示后，上报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四、其他相关规定

(一) 申请人各类成果第一署名单位为华南师范大学。

(二) 学术成果的顶尖层次、一类层次、二类层次依据《华南师范大学学科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华师〔2025〕64号) 规定认定。

(三) 申请人提交的评选材料，必须佐以原件方为有效；申请者不得以未经公开发表的论文或用稿证明等材料参加本奖项的申报。

(四) CSSCI 来源期刊（含扩展版）、《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北大核心来源期刊、中科院国际期刊预警名单等科研评价指标以国家奖学金评审时最新版为准。

(五) 其它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

小组负责界定或解释，相关异议与申诉由学院纪委会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小组进行处理。

（六）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教育科学学院博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审表
2. 教育科学学院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审表
3. 教育科学学院非新生年级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表
4. 教育科学学院非新生年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表
5. 教育科学学院非新生年级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表

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

2026年1月16日

附件1：

教育科学学院博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审表

专业	姓名	学号		
类别	评分标准	最高分值	考评得分	考评部门
入学成绩	最终成绩，同分情况下参考综合考评成绩	100		评选小组 初评
是否为硕博连读	不计分，硕博连读研究生优先评选一等学业奖学金		是/否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小组
是否为直博生	不计分，直博生优先评选一等学业奖学金		是/否	复核
合计总分				
评选小组意见： 根据评定成绩，该生拟获_____等奖学金。				
评选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教育科学学院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审表

专业	姓名	学号		
类别	评分标准	最高分值	考评得分	考评部门
是否为推免生	不计分，推免生优先评选一等学业奖学金			评选小组 初评
非推免生 入学成绩	最终成绩，同分情况下参考复试成绩	100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评审小组
是否为第一志愿	不计分，最终成绩同分情况下优先第一志愿			复核
合计总分				
评选小组意见： 根据评定成绩，该生拟获_____等奖学金。				
评选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教育科学学院非新生年级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表

专业	姓名		学号			
类别	评分标准		最高分值	考评得分	考评部门	
思想 品德	政治立场、学习态度、上课情况、学术活动参与、道德品行、组织纪律、团结协作等		5		评选小组	
	学习态度、对课程与科研的投入状态、读书报告情况、与老师交流沟通等		5		导师	
学业 成绩	所修课程平均分×10%		10		研工办	
	顶尖层次：160 一类层次、中科院大类一区SSCI来源期刊：80 二类层次、其他CSSCI来源期刊、其他SSCI来源期刊（不含被列入中科院国际期刊预警名单的期刊）：40 其他CSSCI来源期刊扩展版：20 其他北大核心来源期刊：10 其他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不少于三个版面）：4		80		评选小组初评研究学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小组复核	
科学 研究 与学 术创 新	国家级科研学术类竞赛、创新创业类竞赛：40、32、24、20 省部级科研学术类竞赛、创新创业类竞赛：20、16、12、10 校级科研学术类竞赛、创新创业类竞赛：10、6、4、2 (以上奖项按特、一、二、三等奖依次加分) 获省级及以上学术团体科研成果奖励：10					

科研 项目	国家级项目: 60			
	省部级项目: 24			
	市厅级项目: 10			
	校级项目: 6			
咨询 报告	顶尖层次: 40 一类层次: 20 二类层次: 10			
合计总分				
评选小组意见:				
根据评定成绩, 该生拟获 _____ 等奖学金。				
评选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1. 各项得分可累计加分, 但不超过本类别最高分; 如年级内申请学生中有一人及以上在“科学研究与学术创新”部分累计加分超过 80 分, 则年级所有学生该部分得分=本人原始得分÷班级最高原始得分×100×80%。; 同一成果只记最高分, 不重复计分。
2. 学术论文按照署名自然排序计算相应加分: 独立作者计对应分值的 100%; 若有两名作者, 第一作者计 60%, 第二作者计 40%; 若有三名作者, 第一作者计 50%, 第二作者计 30%, 第三作者计 20%; 如有四名及以上的作者, 第一作者计 50%, 其他作者平分 50%; 如英文期刊论文有通讯作者且作者总数超三人, 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各计 40%, 其他作者平分 20%。
3. 科研学术类竞赛包含“挑战杯”系列竞赛, 创新创业类竞赛包含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全国大

学生职业规划大赛；获奖成果若为团队项目，则团队负责人计对应分值的 50%，团队其他成员平分对应分值的 50%。

4. 项目负责人计相应分值的 50%，其他项目成员平分相应分值的 50%。

5. 咨询报告按照署名自然排序计算相应加分：独立作者计对应分值的 100%；若有两名作者，第一作者计 60%，第二作者计 40%；若有三名作者，第一作者计 50%，第二作者计 30%，第三作者计 20%；如有四名及以上的作者，第一作者计 50%，其他作者平分 50%。

6. 各类成果需附相关证明（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参与课题需提交含有参选学生名字的课题申报书或结题证书复印件。

7. 各项指标的计算期限均为上一年 9 月 1 日到当年的 8 月 31 日之间。

附件4:

教育科学学院非新生年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评审表

专业		姓名		学号		
类别	评分标准			最高分值	考评得分	考评部门
思想品德	政治立场、学习态度、上课情况、学术活动参与、道德品行、组织纪律、团结协作等		5			评选小组
	学习态度、对课程与科研的投入状态、读书报告情况、与老师交流沟通等			5		导师
学业成绩	所修课程平均分×20%		20			研工办
学术科研成果	学术论文	顶尖层次: 160				
		一类层次、中科院大类一区 SSCI 来源期刊: 80				评选小组
		二类层次、其他 CSSCI 来源期刊、其他 SSCI 来源期刊 (不含被列入中科院国际期刊预警名单的期刊): 40				初评
		其他 CSSCI 来源期刊扩展版: 20		45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其他北大核心来源期刊: 10				评审小组
		其他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 (不少于三个版面): 4				
		参加专业学术会议并作论文报告: 3				复核
		勤勤教育学刊: 2				

	科研项目	国家级项目：60 省部级项目：24 市厅级项目：10 校级项目：6 院级项目：4			
	获奖成果	国家级科研学术类竞赛、创新创业类竞赛：64、56、48、40 省部级科研学术类竞赛、创新创业类竞赛：40、32、24、20 校级科研学术类竞赛、创新创业类竞赛：20、16、12、10 院级科研学术类竞赛、创新创业类竞赛：10、6、4、2 (以上按最高等级奖项到最低等级奖项依次加分) 获省级及以上学术团体科研成果奖励：10			
	咨询报告	顶尖层次：40 一类层次：20 二类层次：10			
	学生工作	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团总支书记：7 团总支副书记，党建工作室主任、副主任：5 研究生会部门负责人、工作人员，团总支部部长、干事，党建工作室部长、干事，党团支部书记、级长、各专业班长，勤勤学刊编委：3 党团支部委员、研究生会项目活动志愿者：1	10		评选小组
	社会服务	大学生社会实践：2；义工或志愿服务：2分；其他：1。	5		评选小组
	文体活动	国家级竞赛获奖：5；省级竞赛获奖：3；校级竞赛获奖：2； 院级竞赛获奖：1。	5		评选小组

	其他 获奖	国家级: 5; 省级: 3; 校级: 2; 院级: 1。	5		评选小组
合计总分					
评选小组意见:					
根据评定成绩, 该生拟获____等奖学金。					
评选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1. 各项得分可累计加分, 但不超过本类别最高分; 如专业内申请学生中有一人及以上在“学术科研成果”部分累计加分超过 45 分, 则所有学生该部分得分=本人原始得分 \div 班级最高原始得分 $\times 100 \times 45\%.$; 同一成果只记最高分, 不重复计分。
2. 学术论文按照署名自然排序计算相应加分: 独立作者计对应分值的 100%; 若有两名作者, 第一作者计 60%, 第二作者计 40%; 若有三名作者, 第一作者计 50%, 第二作者计 30%, 第三作者计 20%; 如有四名及以上的作者, 第一作者计 50%, 其他作者平分 50%; 如英文期刊论文有通讯作者且作者总数超三人, 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各计 40%, 其他作者平分 20%。
3. 项目负责人计相应分值的 50%, 其他项目成员平分相应分值的 50%。
4. 科研学术类竞赛包含“挑战杯”系列竞赛, 创新创业类竞赛包含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获奖成果若为团队项目, 则团队负责人计对应分值的 50%, 团队其他成员平分对应分值的 50%。
5. 咨询报告按照署名自然排序计算相应加分: 独立作者计对应分值的 100%; 若有两名作者, 第一作者计 60%, 第二作者计 40%; 若有三名作者, 第一作者计 50%, 第二作者计 30%, 第三作者计 20%; 如有四

名及以上的作者，第一作者计 50%，其他作者平分 50%。

6. 各类成果需附相关证明（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参与课题需提交含有参选学生名字的课题申报书或结题证书复印件。
7. 各项指标的计算期限均为上一年 9 月 1 日到当年的 8 月 31 日之间。

附件5：

教育科学学院非新生年级专业型硕士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评审表

专业	姓名	学号		
类别	评分标准	最高分值	考评得分	考评部门
思想品德	政治立场、学习态度、上课情况、学术活动参与、道德品行、组织纪律、团结协作等	5		评选小组
	学习态度、对课程与科研的投入状态、读书报告情况、与老师交流沟通等	5		导师
学业成绩	所修课程平均分×20%	20		研工办
专业实践成果	专业实践 参加教学技能竞赛、撰写教育教学管理案例、完成调研报告其中一项：5 参与一线学校教育教学实践：5	5		评选小组初评
	学术论文 顶尖层次：160 一类层次、中科院大类一区 SSCI 来源期刊：80 二类层次、其他 CSSCI 来源期刊、其他 SSCI 来源期刊（不含被列入中科院国际期刊预警名单的期刊）：40 其他 CSSCI 来源期刊扩展版：20 其他北大核心来源期刊：10 其他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不少于三个版面）：4 参加专业学术会议并作论文报告：3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小组复核

		勤勤教育学刊: 2		
	教学 或 科研 项目	国家级项目: 60 省部级项目: 24 市厅级项目: 10 校级项目: 6 院级项目: 4		
	专业 奖励	国家级教学技能类竞赛: 20、16、12、10 院级教学技能类竞赛: 10、8、6、5 国家级科研学术类竞赛、创新创业类竞赛: 64、56、48、40 省部级科研学术类竞赛、创新创业类竞赛: 40、32、24、20 校级科研学术类竞赛、创新创业类竞赛: 20、16、12、10 院级科研学术类竞赛、创新创业类竞赛: 10、6、4、2 (以上按最高等级奖项到最低等级奖项依次加分) 获省级及以上学术团体科研成果奖励: 10 一线教育教学实践的标志性项目成果: 5	40	
	咨询 报告	顶尖层次: 40 一类层次: 20 二类层次: 10		
社团服务与 社会实践	学生 工作	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团总支书记: 7 团总支副书记, 党建工作室主任、副主任: 5 研究生会部门负责人、工作人员, 团总支部长、干事, 党建工 作室部长、干事, 党团支部书记、级长、各专业班长, 勤勤学 刊编委: 3	10	评选小 组

		党团支部委员，研究生会项目活动志愿者，人数超过 20 人的班委、宿长：1			
社会服务	大学生社会实践：2；义工或志愿服务：2 分；其他：1。	5		评选小组	
文体活动	国家级竞赛获奖：5；省级竞赛获奖：3；校级竞赛获奖：2；院级竞赛获奖：1。	5		评选小组	
其他获奖	国家级：5；省级：3；校级：2；院级：1。	5		评选小组	
合计总分					
<p>评选小组意见：</p> <p>根据评定成绩，该生拟获____等奖学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选小组全体成员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备注：

1. 各项得分可累计加分，但不超过本类别最高分；如专业内申请学生中有一人及以上在“专业实践成果”部分累计加分超过 45 分，则所有学生该部分得分=本人原始得分÷班级最高原始得分×100×45%；同一成果只记最高分，不重复计分。
3. 学术论文按照署名自然排序计算相应加分：独立作者计对应分值的 100%；若有两名作者，第一作者计 60%，第二作者计 40%；若有三名作者，第一作者计 50%，第二作者计 30%，第三作者计 20%；如有四名及以上的作者，第一作者计 50%，其他作者平分 50%；如英文期刊论文有通讯作者且作者总数超三人，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各计 40%，其他作者平分 20%。

3. 科研项目负责人计相应分值的 50%，其他项目成员平分相应分值的 50%。
4. 科研学术类竞赛包含“挑战杯”系列竞赛，创新创业类竞赛包含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教学技能类竞赛包含“田家炳杯”系列竞赛；获奖成果若为团队项目，则团队负责人计对应分值的 50%，团队其他成员平分对应分值的 50%。
5. 咨询报告按照署名自然排序计算相应加分：独立作者计对应分值的 100%；若有两名作者，第一作者计 60%，第二作者计 40%；若有三名作者，第一作者计 50%，第二作者计 30%，第三作者计 20%；如有四名及以上的作者，第一作者计 50%，其他作者平分 50%。
6. 各类成果需附相关证明（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参与课题需提交含有参选学生名字的课题申报书或结题证书复印件。
7. 参与一线教育教学实践时间原则上须满一个月方可加分。
8. 各项指标的计算期限均为上一年 9 月 1 日到当年的 8 月 31 日之间。